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07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 26 日杭州市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同时考虑到公司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41,78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敏华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敏华先生有关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各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丁敏华先生、董事洪军女士、郭援越先生、杨光先生、刘峥嵘先生、周芬女士、刘晓松先生、陈波先生、刘国平先生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三、分配预案的理由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形象和实力，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

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敏华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10,000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07%。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 五、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